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2 月 29 日第 1170/E916/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環境保護局以 2009 年為基準年，按照當時社會、經濟的發展及環境狀況，編制了《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以下簡稱“《規劃》”），並於 2016 年完成了《規劃》中期（2013-2015 年）的成效評估和分析。《規劃》中期有 10 項行動計劃尚未開展，原因包括：在《規劃》實施數年間，澳門社會及經濟有所變化與《規劃》原預計的情況存在較大差距，以及在《規劃》期間部份政策、行動或項目建設等亦因應社會及經濟變化、資源配套等而有相應調整，並以改善空氣質素和固體廢物管理為環境保護施政優先考慮重點。
2. 環境保護局將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並因應澳門社會、經濟、環境的客觀變化，以及《規劃》中期實施及成效評估的結果，按“規劃—實施—評估—修訂完善—更新規劃”的滾動實施方式，持續對《規劃》進行檢討、優化和完善，並加強與相關部門協調，以利《規劃》遠期的實施。

此外，《規劃》中的“城市綠地率”是指城市各類型綠地合計面積佔城市總面積的比率，其評估主要基於相關部門提供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澳綠地分類及統計資料。由於有關綠地分類準則或有調整，且本局截至《規劃》中期評估研究完成時仍未取得相關資料，故未能作出評估。

3. 《規劃》中在固體廢物方面，提出多項強化回收系統、廚餘處理等行動計劃，本局亦正積極推動創設中央廚餘處理設施、鼓勵有空間條件的企業自設廚餘機，以及在焚化中心和公共房屋增設廚餘機。在推動企業廢物回收方面，環境保護局除會鼓勵更多企業自設廚餘機，以推動業界履行社會責任外，今年將發佈《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當中計劃透過制定政策鼓勵和經濟手段管控，致力推動包括企業在內的社會各界對各種廢物進行減量和資源回收再利用。

環境保護局局長

譚偉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